**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创新精英研究院是我院活跃本科教学、提升学生科技能力的创新实践平台，是体现我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实现将研究院建设成仪器与电子学院以及中北大学创新教育品牌的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创新精英研究院是本科学生进行创新实践的重要基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我院、我校的教育方针。

第三条 以创新实验室为实践平台，参与各类国际、国家级、省级科技竞赛，各个创新实验室承担各类创新项目的立项工作以及相关的各类比赛的组织管理等所有任务。

第四条 创新精英研究院下设的创新实验室目前有五个，它们分别是物联网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机器人创新实验室、数字信号创新实验室、仪器测量实验室，研究院下设院长一名，副院长十一名，各类创新部长若干。

第五条 加强研究院骨干人员的业务考核、新生力量的技术培训和全体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不断加强研究院的科技创新感染力，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六条 研究院建设要根据学生发展的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到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按照“科学规划、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原则，逐步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装备下属创新实验室，以提高本科生的实践能力，成为仪器与电子学院及中北大学的创新教育品牌。